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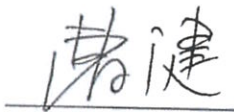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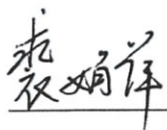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曹健'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曹健

2022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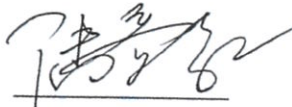


裘娟萍

2022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陆竞红

2022年1月24日